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一期（总第 47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3 月 5 日 第一期 总第 47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1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4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罗建洪等 16 名同志习水县见义勇为先 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	----

【发文件目录】

2021 年 1—3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27
2021 年 1—3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8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20347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s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刷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特发布本令。

一、重点禁火时段：2021年1月6日至5月31日；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行为：

- （一）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
- （二）严禁祭祀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
- （三）严禁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炼山、烧秸秆杂草；
- （四）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制售和燃放孔明灯；
- （五）严禁在林地内吸烟、生火取暖及野炊；
- （六）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五、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承担森林防火责任。凡阻挠、妨碍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乡镇（街道）要成立森林防火应急队伍，承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病人、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指定专人监控；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特别是要做好重点林区火源管控；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利用生态护林员开展野外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县森林防火成员单位要落实工作职责，做好防控、扑救等应急准备工作。同时，各乡镇（街道）、县森林防火成员单位要建立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七、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学校、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挥好生态护林员职能职责，让森林防火工作家喻户晓。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令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应及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立即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电话：0851-22537475，林业局电话：0851-22732381）。

九、违反本令规定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此页无正文）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6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习水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习水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积极探索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2020年4月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法委发〔2020〕5号），对本轮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改革步骤及措施、工作要求等进一步作了具体明确，确定改革的步骤是“整体部署、分步实施、地方先行”。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过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把行政复议打造成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习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指导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将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改革的重点方向、重要事项、重大节点始终在党的领导之下，确保行政复议在党的领导下有力发挥建设法治政府的抓手作用，确保行政复议队伍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问题导向，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和参加行政复议，切实纠正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真正将行政复议打造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

3. 坚持优化协调高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将分散在各部门的职责进行有机整合，推动在政府系统内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加强协调配合，在整合职责的基础上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确保职责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

二、改革内容

（一）集中管辖。

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复议工作，集中管辖以下情形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

1. 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 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4. 对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5. 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对金融等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税务等实行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

（二）运行机制。

1. 办理程序

（1）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中止、延期、终止等，以及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的，行政复议机关授权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处理，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签后，以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决定。

（2）案情事实清楚的一般案件，依法应予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维持（驳回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授权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处理，经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以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决定。

（3）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或者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可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供咨询意

见，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逐步推行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和决定的“三公开”，以听证的常态化和“三公开”为突破口，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权威和公信力。

3. 本方案实施后，具有行政复议权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不再受理其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如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转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受理尚未审结的案件仍由原受理机关处理。同时，县内行政执法主体在依法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只能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围绕行政复议体制存在的问题以及改革方向等进行调研，明确行政复议改革的基本思路和具体措施，研究起草改革方案，征求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意见，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

（二）前期筹备阶段。（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

根据工作方案，安排部署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设立相应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配置场所、设备等硬件；建立工作机制和制度，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

实施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办理，规范办理程序，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办案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确保各项改革要求落到实处，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保障协调。

县委编办要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实际工作相适应。县财政局要将行政复议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介，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使行政复议制度深入民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利益诉求。

（四）加强督导总结。

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改革进度，适时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开展督导检查，对改革措施不到位的，应督促及时整改，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还要及时总结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也要加强与各改

革单位的交流，吸收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内容，力争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取得好成效。

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习水县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7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罗建洪等 16 名同志习水县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2019 年以来，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时，临危不惧，大义凛然，挺身而出，以凡人善举的行为谱写了可歌可泣、充满正能量的壮丽篇章。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平安习水建设，大力讴歌和弘扬见义勇为崇高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凝聚和传递崇尚正义、追求崇高的强大正能量。根据《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习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罗建洪等 16 位见义勇为人员分别授

予“习水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到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先进表率作用，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平安习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崇高品质，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勇于献身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深明大义、扶正祛邪的浩然正气，积极参与到见义勇为这一崇高的事业中来，体现人生价值、贡献自身力量。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发展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典型，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创建中国百强县而不懈奋斗！

附件：习水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习水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罗建洪	习水县杉王街道希望社区居民
黄祥维	习水县杉王街道黑鹿社区居民
王城建	习水县东皇街道大陆村居民
何建松	习水县温水镇文昌社区居民
吴 彬	习水县温水镇星文村居民，现辽宁科技学院学
生	
程 飞	习水县温水镇文昌社区居民，现习水职高学
生	
袁正飞	习水县九龙街道朝阳社区居民
王晓宇	习水县杉王街道长征社区居民
王 远	习水县杉王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陈小敏	习水县中医院工作人员
徐国荣	习水县九龙街道府西社区居民
倪青平	习水县九龙街道朝阳社区居民
李 婷	习水县杉王街道希望社区居民
司元富	习水县习酒镇桃竹村居民
高兰英	习水县杉王街道丹霞社区居民
易祖成	习水县杉王街道丹霞社区居民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检察院，
县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1〕1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习水县 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和单位：

《习水县 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



习水县 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世界辣椒加工贸易基地”和“打造绿色食品工业强市”的战略部署精神，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进一步做大做强辣椒产业规模，推动我县辣椒产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五步工作法”、牢牢把握农村产业革命“八要素”，按照“四新一高”工作思路，优化辣椒种植区域规划布局，着力发展辣椒种植专业镇、村、职业椒农，打造一批标准化、规模化辣椒生产基地；引导龙头企业做好精深加工、打造优质辣椒产品品牌，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辣椒产业社会经济效益。

二、目标任务

全年计划种植辣椒 13 万亩，其中，良种工程 6 万亩（换种工程 6 万亩），总产量 20.8 万吨，总产值 7.86 亿元。集约化育苗移栽及标准化种植面积 6 万亩，规模化种植 6 万亩，保险 6 万亩，示范办点 24 个，培育职业椒农 2770 户，专业镇村 4 个，产地市场培育 3 个，新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1 家，基地认证 2 个，辣椒种植技术培训 6000 人次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布局，着力打造专业镇、村、职业椒农。根

据我县气候、土壤及产业发展规划，选择适宜优势区，科学布局发展辣椒种植，将我县习水河流域乡镇（街道）（大坡镇、寨坝镇、坭坝乡、温水镇、程寨镇、三岔河镇、仙源镇、马临街道）打造成辣椒种植专业镇；在赤水河流域乡镇（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习酒镇）、其它低海拔（600 米以下）区域，打造成春提早、秋延后辣椒生产专业村；其他适宜辣椒种植的区域重点打造辣椒专业村；着力发展适度种植规模（5-30 亩）“职业椒农”。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立说立行，落实好本辖区 2021 年辣椒产业各项指导性计划工作，在 1 月 31 日前将“专业村（示范点）”、“职业椒农”台账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力推优良品种，扎实开展辣椒换种工程工作。大力宣传遵义辣椒优良品种，按照遵义市辣椒换种工程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辣椒优良品种推广工作。一是 2021 年我县主推“遵义朝天椒系列”的“遵义朝天椒 1 号”、“遵义朝天椒 3 号”、“遵义线椒 1 号”等品种；二是实行良种区域化和规模化，每个乡镇（街道）原则上只推广 1-2 个辣椒良种；三是采取“统一组织供种、统一集中育苗、统一标准种植、统一订单收购、统一技术服务”的“五统一”组织措施，推进辣椒换种工程。

（三）着力抓好技术培训，强化技术服务。县蔬菜产业发展专班制定 2021 年辣椒技术培训计划，切实开展技术培训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 6000 人次以上的种植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技术人员、

职业椒农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运用能力，助推辣椒产业快速发展，增加农民群众收益。

（四）着力以点带面，狠抓辣椒示范点建设。切实做好辣椒专业镇、专业村及示范点的早安排早落实工作。创建省级、市级示范点各 1 个，面积 500 亩以上，标准化种植（开厢、起垄、覆地膜）；每个乡镇（街道）示范点各 1 个，面积 200 亩以上，要求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开厢、起垄、覆地膜），科学合理施用配方肥，推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严禁使用除草剂、使用禁限用农药，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确保产品安全。

（五）抓好产销对接，订单种植收购辣椒。各乡镇（街道）要主动对接我县辣椒种植收购企业，及时组织签订种植收购协议，换种工程种子必须全部订单种植，要求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种植订单，建好到村、到组、到户、到地块的台账。

（六）实施辣椒保险政策。辣椒“换种工程”种子种植的面积必须全部入保，按相关农业保险的政策执行，农户自筹部分由乡镇（街道）代收缴，有灾害发生乡镇（街道）要及时报灾；同时推行辣椒指数保险，提升经营主体抵抗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等方面的能力。

（七）着力技术要求，切实把握关键时间节点。一是播种育苗。县蔬菜产业发展专班及时对接市辣椒产业发展专班，筹措购种资金，备好辣椒换种工程种子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要做好育苗前设施、种子、基质等农资准备工作，要求

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800 米以下区域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播种；800 米以上区域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播种。**二是**大田准备。要求选择常年不积水的田土块和坡耕地种植，在冬季及时清理田间残留地膜（残茬）并深翻冻土，2021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按技术要求开厢、施肥、起垄、盖地膜等大田移栽准备工作。**三是**移栽时间。800 米以下区域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单株移栽；800 米以上区域在 4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单株移栽。移栽前在苗床上再进行一次药肥管理，做到带药肥移栽。

（八）开展新优品种的筛选，大力推进良种工程。紧盯目标市场，围绕遵义市推广的地方优质辣椒品种开展新优品种试验，2021 年继续进行新优品种筛选试验，选择适应性强、抗逆性好，产量高、品质优的品种进行推广。

四、政策支持

（一）按照《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辣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黔财农〔2019〕129 号）补助政策，积极申报补助，助推我县辣椒产业发展。申报对象在育苗和种植基地中使用除草剂和禁限用农药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二）按照遵义市“换种工程”的相关政策，市、县通过项目资金解决 2021 年“换种工程”种子款，其它辣椒品种的种子款由乡镇（街道）和订单企业协商解决。

（三）依托“农银企”项目，各行政村与贵州一品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订单种植且集中连片 200 亩（含）以上、亩

产量达 500 公斤（含）以上的，根据交售产品数量，公司按 0.2 元/公斤奖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基金，用于组织种植、管理、收购、转运等费用。

（四）补助职业椒农种植“换种工程”品种集约化育苗费。辣椒种植要获得高产，优质种苗和及时移栽是关键，只有集约化育苗才能确保，育苗费用按照 2500 株/亩，0.09 元/株测算，预计每亩育苗费用 225 元，县利用项目资金对“换种工程”种子用漂盘（或穴盘）集约化育苗可移栽面积 200 亩以上的乡镇（街道）每亩补助育苗费 115 元，下差育苗资金由乡镇（街道）在种植户中收缴或利用财政扶贫资金申报项目解决交付育苗经营主体。

（五）为确保农户利益，实行保护价收购，辣椒产品以保护价加市场价模式收购，遵义朝天椒 1 号、遵义朝天椒 3 号、石辣 6 号 3 个品种红椒保护价 3.6 元/公斤，遵义线椒 1 号、美人椒 2 个品种红椒保护价 3.2 元/公斤。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班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班长，县农业农村局相关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县辣椒产业发展专班，主抓产业调度和技术指导工作。乡镇（街道）要比照成立专班，明确专班技术人员，负责辖区内辣椒产业规划、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产品收购等工作。

（二）加大辣椒种植技术宣传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利用“冬季充电”组织技术骨干开展培训，积极组织各乡镇（街

道)开展村组干部、职业椒农的技术培训;专业乡镇(街道)要组织 1-3 期、专业村至少组织 1 期以上的村组干部、职业椒农开展技术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技术人员实行巡回指导,切实指导好职业椒农、种植户的生产,确保技术服务到位。各乡镇(街道)要宣传发动好农户特别是职业椒农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培育壮苗、整地、施足基肥、肥水管理、清除杂草、防治病虫、适时采收上市等工作。

六、督导考核

将辣椒产业发展列入全县农业产业发展督导考核。分阶段、分季度对各乡镇(街道)辣椒产业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职业椒农户数和种植面积、示范点面积和规范化程度、保险投保面积、产品销售量),对各阶段考核任务完成滞后的乡镇(街道),报县委督查局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辣椒专业村纳入组织部村集体经济考核)。考核阶段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前期准备工作。职业椒农落实、订单签订、专业村(示范点)地点落实、种植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户、到地块台账及育苗农资、设施的准备情况、技术培训开展等。二是育苗阶段。集约化育苗的量是否满足订单种植的面积、育苗管理是否到位、职业椒农、示范点大田的整地是否按照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等。三是移栽阶段。职业椒农是否按技术要求开厢、施肥、起垄、盖地膜等标准化移栽情况、辣椒种植专业村及规模化种植情况、保险投保情况等。四是

大田管理及采收上市情况。职业椒农田间管理情况、订单交售订单公司情况等。

附件：1. 习水县 2021 年辣椒产业指导性计划表

2021 年 1—3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习府发〔2021〕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习府发〔2021〕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发〔2021〕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罗建洪等 16 名同志习水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2021 年 1—3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习府办发〔2021〕1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白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